

##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8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1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871,819.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不一致的情形。

###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并予以实施。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